

证券代码：835059

证券简称：桂牛乳业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广西桂牛水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本章程与法律法规不符的，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本章程与法律法规不符的，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发起人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以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四条 发起人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

	<p>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股份转让有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应当遵守其规定。</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或非职工董事、监事；（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公司因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或根据公司制定的计划转让。</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或非职工董事、监事；（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因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或根据公司制定的计划转让。</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托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托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p>

<p>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依法及本章程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九）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p>	<p>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对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九）依照法律、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十）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工作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和公积金提取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十二）审</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工作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和公积金提取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十</p>

议长期投资事宜；（十三）对回购公司股份事项作出决议；（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对上述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大会，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二）审议长期投资事宜；（十三）对回购公司股份事项作出决议；（十四）**审议批准公司年报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对上述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大会，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行使。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二）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提供的担保；（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至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

	<p>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工资日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第四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百分至三十以上的关联交易。</p>
<p>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若在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另有指定地点的，以会议通知指定的地点为准。</p>	<p>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到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若在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另有指定地点的，以会议通知指定的地点为准。</p>
<p>第四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p>	<p>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p>

<p>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挂牌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p>	<p>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p>

<p>合本章程相关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相关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三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传真、公告或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及董事、监事，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传真、公告或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及董事、监事。公司在计算前款规定的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经与会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同意可以对本章程规定的召集、通知和提案的时限进行豁免。</p>	<p>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传真、公告或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及董事、监事，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传真、公告或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及董事、监事。公司在计算前款规定的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经与会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公司在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算前款规定的起始期限时表决权同意可以对本章程规定的召集、通知和提案的时限进行豁免。</p>
<p>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五）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尽量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在通知发出时披露有困难的，可在会议召开前披露。</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六）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尽量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在通知发出时披露有困难的，可在会议召开前披露。</p>
<p>第六十七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p>	<p>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p>

<p>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p>	<p>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董事会及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载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载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由董事会提出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然后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监事会提出选任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然后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本章程的规定。（三）董事、监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1、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2、最近3年受到全国股转系统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四）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者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如适用）。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者进行核

	<p>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五）非资格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一并作为公司档案保存。公司应当设立专人负责资料的保管。</p>	<p>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公司应当设立专人负责资料的保管。</p>
<p>第八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p>	<p>第八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p>

<p>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数额较大的标准，由董事会过半数表决确定；</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其职务自动解除，应当补选其他人员。</p>	<p>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数额较大的标准，由董事会过半数表决确定；（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八）《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其职务自动解除，应当补选其他人员。</p>
<p>第八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三）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p>	<p>第九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三）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p>

<p>使职权；（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使职权；（六）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公开承诺，不得损害公司利益；（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九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本条第二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九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本条第二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当在董事提出辞职的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第一百条 董事会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五）经董事会选举产生后，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授取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五）经董事会选举产生后，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七）</p>

	<p>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p>第一百零七条 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会对重大交易事项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为：（一）审议并决定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除提供担保、关联交易外）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但低于百分之五十的；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百分之十以上但低于百分之五十；（二）审议并决定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的交易，且超过叁佰万元。（三）审议并决定除本章程规定的需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提供担保事项。</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p>	<p>第一百二十三条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除符</p>

<p>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合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八章规定属于总经理权限范围内的合同、事项；（十一）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十二）当被董事会聘任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十三）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八章规定属于总经理权限范围内的合同、事项；（十一）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十二）当被董事会聘任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十三）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十四）董事会根据谨慎授权原则，授予总经理审批本章程规定的除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外的交易事项及关联交易事项。</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负责记录董事会召开情况；（二）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三）负责保管公司文件；（四）本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职责。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应依法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制定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对公司相应信息披露事项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进行具体规定。</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负责记录董事会召开情况；（二）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三）负责保管公司文件；（四）本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职责。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应依法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制定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对公司相应信息披露事项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进行具体规定。董事会秘书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但因监事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而辞职的除外。</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一）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但因监事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而辞职的除外。</p>

	公司应当在 监事提出辞职的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挂牌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 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纳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一）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二）提取法定公积金 10%；（三）支付股东股利。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纳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一）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二）提取法定公积金 10%；（三）支付股东股利。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

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p>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三、备查文件

广西桂牛水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广西桂牛水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